

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
11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

畢業總學分：128 學分

類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		
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	
校定必修 29 學分	基本學術能力 11 學分	英文(一)	—	上	2	2	0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	
		閱讀與書寫(一)	—	上	2	2	0		
		資訊應用概論	—	上	2	2	0		
		英文(二)	—	下	2	2	0		
		閱讀與書寫(二)	—	下	2	2	0		
		程式設計概論	—	下	1	1	0		
	通識 16 學分	通識涵養課程一上	—	上	4	4	0	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，應修得 16 學分，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： a.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4 學分。 b.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 c.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 d.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4 學分，除轉學生外，均需於畢業前取得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1 學分；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抵 1 學分。 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 4 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，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	
		通識涵養課程一下	—	下	4	4	0		
		通識涵養課程二上	二	上	2	2	0		
		通識涵養課程二下	二	下	2	2	0		
		通識涵養課程三上	三	上	2	2	0		
	體育 2 學分	運動健康與素養(基礎體育)	—	上	1	1	0	一年級課程，每學期 1 學分，共計 2 學分。	
		運動技能與涵養(初級專項)	—	下	1	1	0		
	人文素養 0 學分	人文素養	—	上	0		0	「人文素養」課程規劃以四大系列、8 項學習項次(計 10 個認證章)來統合同學在人文素養課程中應具備之認知與情意，自大一入學開始並於畢業前修習完成，轉學生不需補修。請參閱人文素養相關網頁。	
	專業必修 61 學分	不分課群	心理學	—	上	3	3	0	1.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 2.建議修課順序：社會工作實習引導(一)、(二)→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一)→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二)。
			社會學	—	上	3	3	0	
社會工作概論(一)			—	上	2	2	0		
社會心理學			—	下	3	3	0		
社會福利概論			—	下	3	3	0		
社會工作概論(二)			—	下	2	2	0		
社會個案工作			二	上	3	3	0		
諮商理論與技術(一)			二	上	2	2	0		
社會統計(一)			二	上	2	2	0		
兒童及少年福利導論			二	上	2	2	0		
社會工作實習引導(一)			二	上	1	1	0		
社會統計(二)			二	下	2	2	0		
諮商理論與技術(二)			二	下	2	2	0		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		二	下	3	3	0		
社區工作			二	下	3	3	0		
社會團體工作			二	下	3	3	0		
社會工作實習引導(二)			二	下	1	1	0		
社會福利行政			三	上	3	3	0		
社會工作研究法(一)			三	上	2	2	0		
方案設計與評估			三	下	3	3	0		
社會工作研究法(二)	三	下	2	2	0				
社會工作管理	四	上	3	3	0			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四	上	3	3	0				
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一)	四	上	3	3	0				
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二)	四	下	2	2	0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	
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專業選修 38學分	兒少保護與發展學程	兒少發展	一	下	2	2	0	共 15 學分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0 (含) 課程目標： 1. 增進並充實學生兒少保護服務之理論與技術。 2. 培養具備兒少保護專業服務之人才。
		早期療育	三	上	2	2	0	
		兒少問題與處遇	三	上	2	2	0	
		家庭處遇	三	下	3	3	0	
		兒少安置(隔年開課程)	三	下	2	2	0	
		兒少保護社會工作	三	下	2	2	0	
		兒少風險評估	四	下	2	2	0	
	社區與健康照顧學程	醫務社會工作	三	上	2	2	0	共 18 學分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0 (含) 課程目標： 培育學生社區服務與健康照顧之基本知識與能力。
		社區工作實務	三	上	2	2	0	
		精神醫療社會工作	三	下	2	2	0	
	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	三	下	2	2	0	
		長期照顧	四	上	2	2	0	
		安寧療護社會工作	四	上	2	2	0	
	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	四	下	2	2	0	
		老人社會工作	四	下	2	2	0	
	不分課群	社區照顧	四	下	2	2	0	依本系所開之課表選修之。
		社會工作與法律	一	下	2	2	0	
		青少年犯罪	二	上	2	2	0	
		親職教育	二	上	2	2	0	
		助人技巧	二	下	2	2	0	
		身心障礙者心理與發展	二	下	2	2	0	
		個案管理	三	上	2	2	0	
		學校社會工作	三	上	2	2	0	
		家庭社會工作	三	上	2	2	0	
		溝通與談判	三	上	2	2	0	
		團體動力	三	上	2	2	0	
		心理與教育測驗(隔年開課程)	三	下	2	2	0	
		團體輔導	三	下	3	3	0	
		家庭暴力防治	三	下	2	2	0	
		非營利組織管理	四	上	3	3	0	
		社會工作督導	四	上	2	2	0	
		社會運動與倡導	四	上	2	2	0	
		變態心理學	四	上	2	2	0	
家政概要(隔年開課程)		四	下	2	2	0		
社會工作倫理		四	下	2	2	0		
社會企業	四	下	2	2	0			
社會工作職業風險	四	下	2	2	0			
外系課程	外系學分	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課程，但以不超過 25 學分。						
其他畢業條件	校訂英文能力	1.畢業前達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【附表 1】或【附表 2】之任一項檢定，始取得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未符合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 4 學分。非英文系學生取得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 2.如以「選修英語」學分作為替代校定英文能力畢業條件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設各類「選修英語」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外語教學中心首頁(https://flc.pu.edu.tw/)/中心法規/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※【附表 1】或【附表 2】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請繳交至「外語教學中心」登錄，大四下才會顯示通過與否。						
	實務實習	1.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一)：時數 260 小時，成績及格。 2.社會工作實務實習(二)：時數 144 小時，成績及格。						